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2月14日至2026年03月13日止。

第 8713517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18日

商 标

熊濠

申请人 郑雄豪

地 址 江西省上饶市广丰区湖丰镇回树村东山269号

代理机构 河北标圣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1类：碗；罐；成套杯、碗、碟；日用瓷器（包括盆、碗、盘、壶、餐具、缸、坛、罐）；日用陶器（包括盆、碗、盘、缸、坛、罐、砂锅、壶、炆器餐具）；瓷、陶瓷、陶土、赤陶或玻璃制艺术品；茶具（餐具）；花瓶；瓷器；保温瓶